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翁勝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勝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被告翁勝義不服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未依上開規定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